

河南省豫南监狱 车检网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Y-F-202307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豫南监狱

承包人(全称): 河南慕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豫南监狱车检网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省豫南监狱车检网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豫南监狱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改造车检网框架、B门,更换阻车器、车底扫描仪等安检及防冲撞设备,敷设线路、硬化相关场地等。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竣工日期如与甲方上级考核验收工作、内部安全管理等形成冲突，则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与拨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柒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987,588.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拨付方式：货物进场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款的 30%；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河南省监狱管理局验收，支付至合同款的 80%；第三方具备资质单位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后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2 年后一个月内支付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俊仓。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施工方案;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豫南监狱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代表人（签字）：

栗小旭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华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1.1.2.2 设计人：

名 称：湖北天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见响应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一周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6.2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错误超出±5%范围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贺鹏飞；

身份证号： 412829199106280019；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必要场地以及水源、电源、气源等。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俊仓；

身份证号： 4102211985111918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19808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20219808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2) 001180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

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直至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承包人

立即向发包人对公账户转账 2 万元，项目验收通过后返还。

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1 安全文明施工

4.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4.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4.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4.2 环境保护

依据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5. 工期和进度

5.1 施工组织设计

5.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磋商文件约定，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5.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5.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5.3 开工

5.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5.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5.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5.5 工期延误

5.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5.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30% 。

6. 材料与设备

6.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质检报告及货物清单，对提供的设备、材料承诺质量终身责任。

6.2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6.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7. 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施工，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施工设计、方案不符需要变动施工方案设计的，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待甲方查看现场并出具的《施工方案变更通知单》后，乙方方可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乙方未按照《施工方案变更通知单》擅自施工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并要求乙方返工，由此产生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②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施工项目的，乙方必须在签订补充合同后，方可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未签订补充合同乙方擅自施工的，甲方一律不予认可和决算。③如发现施工单位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追究施工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7.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项目所在地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成交时审定预算价和成交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8. 验收

8.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8.2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9. 竣工结算

9.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9.2 竣工结算审核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0.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0.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0.3.1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10.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0.4 保修

10.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4个月。

10.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

11. 违约

11.1 发包人违约

11.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1.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11.2 承包人违约

11.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 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 乙方拒绝修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②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弥补甲方损失。③工程竣工前, 乙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项目的,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1.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 自逾期之日起, 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完工的, 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的, 造成甲方无法支付工程款,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 由乙方承担。

11.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3. 保险

13.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5. 补充条款

承包方施工人员进出监狱办公大门、监管区大门必须要严格遵守需方各项监管安全管理规定和需方的劳动生产作业时间规定，不准将火种、手机、录像录音器材及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带入监狱监管区域，必须在需方人员带领陪同下进出监管区域大门，不准单独活动，不准与任何罪犯接触、攀谈、传递、捎带任何信息、文字和物品。